

## 稅務新聞 103-0219

- 一、 103 年度發生繼承之遺產稅適用免稅額及扣除額。
- 二、 上市公司併購 須設獨立委員會。
- 三、 工程廢料抵施工費 須課稅。
- 四、 個人經常性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辦營業登記。
- 五、 被繼承人死亡應納未納地價稅及房屋稅，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 六、 稅務問答／企業支付客戶旅費 列報其他費用。
- 七、 稅務問答／營業未滿九個月 股利收入年底申報。
- 八、 請注意特銷稅持有期間之迄日計算為訂定銷售契約日。

## 一、103 年度發生繼承之遺產稅適用免稅額及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發生繼承案件適用免稅額、各項扣除額之金額，業經財政部公告調整。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遺產稅之「免稅額」、「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等，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四捨五入。財政部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公告前述各項金額。

該局指出，103 年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之免稅額、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

1. 免稅額：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未達應調整之標準，維持現行遺產稅免稅額新臺幣（以下同）1,200 萬元。
2. 扣除額：
3. 配偶扣除額：由 445 萬元調整為 493 萬元。
4.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由 45 萬元調整為 50 萬元。
5. 父母扣除額：由 111 萬元調整為 123 萬元。
6.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557 萬元調整為 618 萬元。
7.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由 45 萬元調整為 50 萬元。
8. 喪葬費扣除額：由 111 萬元調整為 123 萬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年度，宜檢視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免稅額、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更新日期：2014/02/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上市公司併購 須設獨立委員會

【經濟日報／記者尹俞歡／台北報導】

2014.02.19 03:43 am

被視為近十年來修法幅度最大的企業併購法，新法草案中明訂上市公司若要進行企業併購必須增設獨立委員會，會計師認為，此舉能協助併購企業將併購程序合理化，降低主管機關裁量的模糊性，也能保護小股東的權益。

行政院去年已經審查通過企業併購法草案，已送立院審查中。此次修法重點，包括強化利害關係人保護措施、增訂簡式併購類型，及併購雙方租稅優惠等。

安侯建業（KPMG）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8）日舉辦「新企業併購法草案解析」研討會，解釋新法與舊法的差異。KPMG 台灣所顧問服務部執行副總朱源科解釋，新法中引進國外相當重視的獨立委員會精神，特別針對公開發行公司的管理層收購、母子公司交易及管理階層大股東交叉持股等情形進行審查。

朱源科指出，過去日月光下市或國巨案，主管機關都有柔性要求交易雙方組成獨立委員會，可見這樣的概念一直存在於主管機關的腦海裡。此次把委員會的機制入法，搭配其他股東資訊請求權等資訊公開的措施，有助維持併購過程的合理及公開性。

【2014/02/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工程廢料抵施工費 須課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2.19 03:43 am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指出，營業人將營建工程委由承包商施作，承包商所取得的工程廢料，如直接折抵工程款，均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必須依法課徵營業稅，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包商。

南區國稅局表示，坊間許多工程承包合約中，均會將施工過程產生的下腳廢料，如仍有可利用的部分，用來折抵工程款項。國稅局說，這類行為亦屬銷售貨物的一環，必須與工程款分別開立發票，以免受罰。

國稅局近日查核發現，有不少營業人，僅向承包商取得折抵後工程淨額的統一發票，以致發生未給予工程廢料的銷項憑證，及取得同額工程款的進項憑證情事，遭補稅處罰。

【2014/02/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個人經常性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辦營業登記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個人經常性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臺中分局表示，坊間各種補習班林立，報名簡章上如載明報名費用不包含材料費，且該項材料係由授課講師指定或代為購買再後向學員收取，收付間有差額者，該授課講師如屬經常性之行為，則應辦理營業登記。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陳珍萍，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16)

更新日期：2014/02/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被繼承人死亡應納未納地價稅及房屋稅，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應注意遺產中如有土地房屋，其相關地價稅及房屋稅，只要是繼承日還沒繳納，都可以當作被繼承人死亡前之應納未納稅捐，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至可扣除金額，以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的比例（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房屋稅為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計算。

舉例說明，被繼承人於 102 年 4 月 5 日死亡，102 年房屋稅 100,000 元，按房屋稅課稅期間為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自課稅始日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死亡日 102 年 4 月 5 日計有 279 日，再依 279 日占全年天數比例(102 年為 365 日)計算房屋稅可扣除應納未納稅額為 76,438 元(100,000×279/365)。

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可檢具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的地價稅或房屋稅繳款書，並依前述規定計算可扣除金額，主張自遺產總額中減除，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胡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2014/02/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稅務問答／企業支付客戶旅費 列報其他費用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2.19 03:43 am

淡水區鄭小姐問：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費應如何列帳？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與業務有關之顧客出國觀光旅遊所支付之費用，以前一直是依據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33171 號函規定列報為「交際費」，但是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的促銷費用，因此不宜歸屬「交際費」。財政部後來在 2012 年 10 月底發布釋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招待達到上述條件之經銷商或客戶旅遊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2014/02/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稅務問答／營業未滿九個月 股利收入年底申報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2.19 03:43 am

台南市陳小姐問：營業人營業未滿九個月，於年度中取得股利，應於取得當年度先將該股利申報於當年度，亦或併入下一年度最後一期做調整？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780651695 號函規定，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另當年度實際兼營營業期間未滿九個月，當年度應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行一併調整。

【2014/02/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請注意特銷稅持有期間之迄日計算為訂定銷售契約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有權人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不動產，若未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之規定，即應課徵特銷稅。

該局說明，上開持有期間之計算，依特銷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其持有在 1 年以內者，適用稅率為 15%，超過 1 年未逾 2 年者，適用稅率為 10%。惟該局近來發現坊間少數人誤將持有期間迄日認定為「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致未正確申報繳納特銷稅，因而遭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所有權人 A 君於 100 年 9 月 9 日完成移轉登記取得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嗣於 101 年 8 月 31 日訂定銷售契約將房地出售予 B 君，並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辦妥不動產移轉登記，依特銷稅條例規定，A 君持有不動產期間為 100 年 9 月 9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尚未逾 1 年，若無同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之情形，應按銷售價格以稅率 15% 課徵特銷稅，並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天內計算應納稅額申報繳納，嗣經查獲發現，A 君誤認持有期間迄日為 101 年 9 月 10 日，已持有超過 1 年，而按銷售價格以稅率 10% 計算申報繳納特銷稅，爰依法予以補徵特銷稅並加處罰鍰。

該局提醒，國稅局今年將持續針對納稅義務人規避特銷稅案件加強查核，籲請納稅人應依法誠實申報繳納特銷稅，如有法令適用疑義，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洽詢或申請認定，以免觸法受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更新日期：2014/02/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